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16,170,428.45元，全部转入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170,428.45元。本次应付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事项。

独立董事：许正良 刘衍珩 吴国萍 王文生

2018年10月29日